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可否併計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施行前之工友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6月20日(100)儲基字第0286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第2項)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第4項)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第15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如符合退休規定者，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及計算退休年資。另原各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三、次查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友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時，具有曾任未領退職金工友年資，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四、茲據貴會案附資料顯示，永達技術學院組員黃君，曾任辦事員(78年8月1日至84年7月31日)及組員(84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之任職年資共計22年；助教李君，曾任職員(78年8月1日至84年7月31日)及助教(84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之任職年資共計22年，年齡均未達60歲，核與退休規定未符，爰無法辦理退休，亦不得採計曾任工友年資併計辦理教職員退休。倘嗣後二君符合退休規定辦理教師或職員退休時，其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年資未達30年部分，得依參考原則規定核算工友退職金。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0/07/26
13:43:5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